**2022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**

2022年初，省政府核定我区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4.4209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2.2209亿元，专项债务2.2亿元。2021年末，全区政府债务4.4209亿元，包括：一般债务2.2209亿元，专项债务2.2亿元。均未超限额。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
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文件规定，中央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权限。经国务院批准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，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。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，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，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。同时严格限定地方政府举债额度。

2021年我区通过省政府代发行转贷政府一般债券0.42418亿元，无新增专项债券。